

2023 年度

2023 年新县香山湖管理区刘泗冲村
油茶深加工产业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双方:

买方: 新县香山湖管理区

(以下简称甲方)

卖方: 河南辉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

1. 品名主要包括: 盐析罐、精炼罐、热水碱水箱、观油器、干燥脱色罐、捕集器、振动过滤机、袋式过滤机、空气压缩机、脱臭罐、捕集器、水喷射泵、串联真空泵机组、蒸汽发生器、蒸汽分水器、电导热油炉、皂角油泵、脱色泵、油泵、注水泵等设备购置安装。

2. 单价、规格(品质)、数量(详细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)

二、合同价款:

根据政府采购中标价, 该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(¥499800.00 元) (含税费及其它费用)。其中财政资金¥499800.00 元、自筹资金¥0 元。

三、产品要求

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，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，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，且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20%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。

四、交货期限

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，在 30 天内，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香山湖管理区刘泗冲村不能拖延，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，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。

五、交货及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 30% 作为定金，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产品原厂家标准的售后服务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



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

乙方：

(公章)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(签字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(签字)

库建超

2024 年 2 月 2 日

2024 年 2 月 2 日

